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

第二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司发通[2010]112号）精神，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职能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承办民商事司法协助中的文书送达工作。

二、承办民商事司法协助中的调查取证工作。

三、承办民商事司法协助中判决的承认与执行工作。

四、参与民商事司法协助条约的谈判。

五、协助提供被判刑人移管条约的文本翻译和缔约谈判翻译。

六、承担司法协助类有关法律文书的翻译。

七、负责司法部因公出国（境）培训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八、负责外方为非政府组织的司法部机关厅局级及以下对外交流合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九、负责司法部直属单位和地方司法厅（局）有关对外交流项目。

十、负责司法部因公出国（境）证件的办理，包括护照、通行证和签证（注）等的办理。

十一、应邀为司法部机关有关对外交流活动提供翻译服务。

十二、承办司法部国际合作局和司法部有关厅局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二部分　司法部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95	一、公共安全支出	49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83
四、事业收入	235.68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581.63	本年支出合计	617.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6.35		
收　入　总　计	617.98	支　出　总　计	617.98

二、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公开表 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617.98**	**36.35**	**581.63**	**345.95**			**235.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33**	**17.08**	**477.25**	**241.57**			**235.68**						
20406	**司法**	**494.33**	**17.08**	**477.25**	**241.57**			**235.68**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4		87.64	8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406.69	17.08	389.61	153.93			235.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2**	**19.27**	**46.55**	**46.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2**	**19.27**	**46.55**	**46.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11.09	31.03	31.0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0	8.18	15.52	1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3**		**57.83**	**5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3**		**57.83**	**5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6		39.86	3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		1.97	1.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16.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公开表 3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17.98**	**530.34**	**87.64**			
113013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617.98**	**530.34**	**87.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4.33**	**406.69**	**87.64**			
20406	**司法**	**494.33**	**406.69**	**87.64**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4		87.64			
2040650	事业运行	406.69	406.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2**	**65.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82**	**65.8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12	42.1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70	23.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83**	**57.8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83**	**57.8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9.86	39.86				
2210202	提租补贴	1.97	1.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6.00	16.0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45.95	一、本年支出	382.3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5.95	(一)公共安全支出	258.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57.83
二、上年结转	36.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82.30	支 出 总 计	382.3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		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执行数（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8.06**	**498.06**	**345.95**	**258.31**	**87.64**	**345.95**	**-152.11**	**-30.54%**	**-152.11**	**-30.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1.22**	**411.22**	**241.57**	**153.93**	**87.64**	**241.57**	**-169.65**	**-41.26%**	**-169.65**	**-41.26%**
20406	**司法**	**411.22**	**411.22**	**241.57**	**153.93**	**87.64**	**241.57**	**-169.65**	**-41.26%**	**-169.65**	**-41.2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7.64	87.64	87.64		87.64	87.64	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23.58	323.58	153.93	153.93		153.93	-169.65	-52.43%	-169.65	-52.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04**	**43.04**	**46.55**	**46.55**		**46.55**	**3.51**	**8.16%**	**3.51**	**8.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04**	**43.04**	**46.55**	**46.55**		**46.55**	**3.51**	**8.16%**	**3.51**	**8.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86	30.86	31.03	31.03		31.03	0.17	0.55%	0.17	0.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18	12.18	15.52	15.52		15.52	3.34	27.42%	3.34	27.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8**	**43.8**	**57.83**	**57.83**		**57.83**	**14.03**	**32.03%**	**14.03**	**32.0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8**	**43.8**	**57.83**	**57.83**		**57.83**	**14.03**	**32.03%**	**14.03**	**32.0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	25	39.86	39.86		39.86	14.86	59.44%	14.86	59.44%
2210202	提租补贴	1.88	1.88	1.97	1.97		1.97	0.09	4.79%	0.09	4.79%
2210203	购房补贴	16.92	16.92	16.00	16.00		16.00	-0.92	-5.44%	-0.92	-5.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6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58.31**	**226.75**	**31.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6.75**	**226.75**	
30101	基本工资	91.77	91.77	
30102	津贴补贴	48.57	48.5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03	31.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2	15.5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6	39.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6**		**29.56**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4.56		4.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4.00		4.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00		7.00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2.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0		2.00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7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5.00	0	0	0	5.0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单位名称)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2021 年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年初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表的说明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1年收支总预算617.98万元。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1年预算收入61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45.95万元，占55.98%；事业收入235.68万元，占38.14%；上年结转36.35万元，占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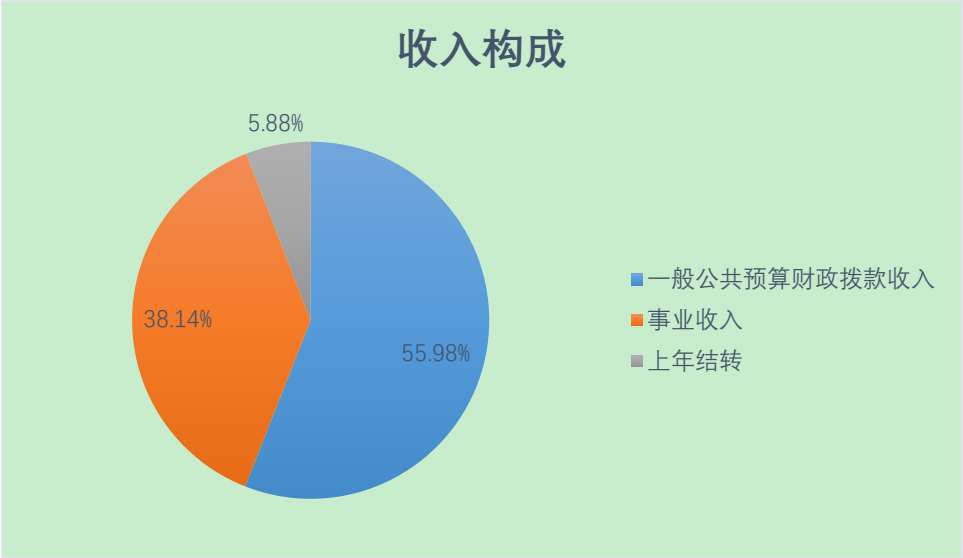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支出预算 617.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0.34 万元，占 85.82%；项目支出 87.64 万元，占 1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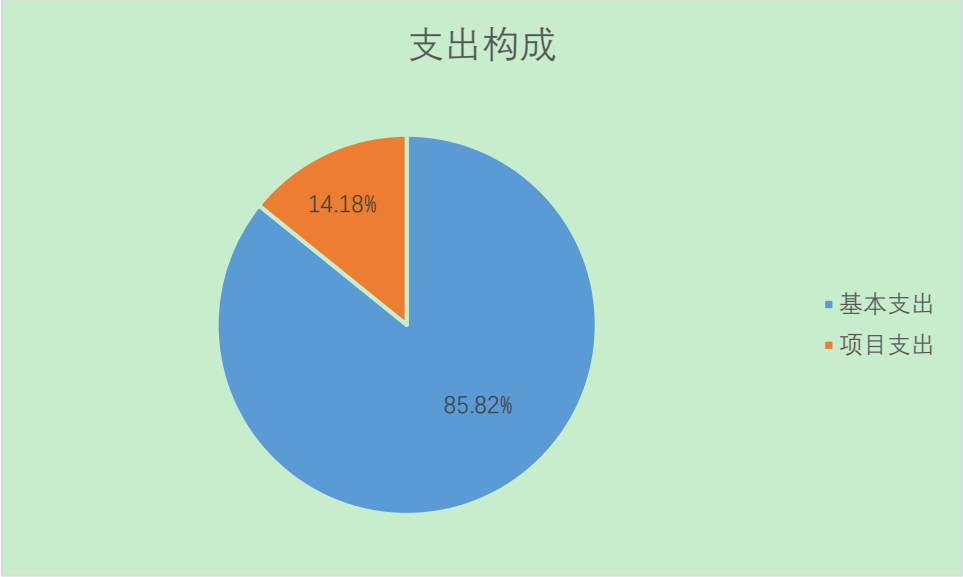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382.30 万元，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5.95 万元，上年结转 36.35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82.30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8.6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8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8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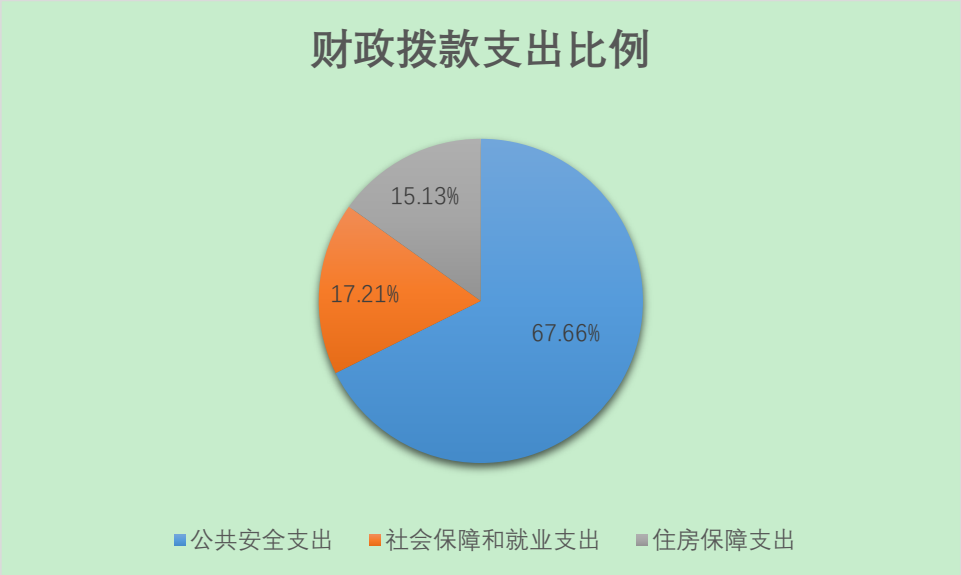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45.9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52.11 万元，下降 30.54%。2021 年，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坚决落实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2021 年初预算为 411.2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9.65 万元，降低 41.26%。

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 年初预算为 87.64 万元，与 2020 年执行数相同。

2. **事业运行（项）**2021 年初预算为 153.9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169.65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需要调整 2020 年预算，以弥补基本支出经费不足。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2021 年初预算为 46.55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51 万元，增长 8.16%。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初预算为 31.0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17 万元，增长 0.55%。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初预算为 15.52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3.34 万元，增长 27.42%，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化使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增加。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1 年初预算为 57.83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4.03 万元，增长 32.03%。

1.**住房公积金（项）**2021 年初预算为 39.86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14.86 万元，增长 59.44%，主要原因为人员变化和职级调整使住房公积金单位缴费增加。

2.**提租补贴（项）**2021 年初预算为 1.97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0.09 万元，增长 4.49%。

3.**购房补贴（项）**2021 年初预算为 16.0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减少 0.92 万元，降低 5.4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58.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31.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 万元，均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司法部司法协助交流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5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科研所的科研收入，所属院校的学费等。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公共安全（类）司法（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司法行政各项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是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四）“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